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48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2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其担保需求,分别为其2023年度的债务融资及授权的有效期限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7日。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担保额度为69,2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限为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3-029号)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3号)。

公司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我爱我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朝阳支行”或“北京我爱我家”)于2023年7月4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北京我爱我家(以下又称“授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授信人在《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违约事件: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后,授信人有权视情况按本合同采取相应措施。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由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加公章之日起生效。

上述担保事项及金额在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内,上述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已担保金额占被担保余额的比例(%)	是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	61,289	269,	165,	201,	69,200
				20,000	69,001	17,93%	否
							73,590.9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5.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定京东工业区南二路168号

6.法定代表人:胡海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业经营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317,800.80万元,总负债为209,826.08万元,净资产为107,974.71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316,629.85万元,利润总额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3-024号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海分公司根据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纳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市价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协定。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以下简称“沪股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发放红利人民币0.012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民且在其本国与我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息派发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同时间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签订了《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并接受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人民币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企业应自行申报缴纳。

【2016】127号文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企业应自行申报缴纳。

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企业应自行申报缴纳。

【2016】127号文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企业应自行申报缴纳。

3.扣税说明

(1)对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暂由上市公司扣缴,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关于H股股东股息发放的安排,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现金股息公告(表格)。

2.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暂由上市公司扣缴,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取得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4元。

4.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801144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股东嘉兴蔚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力斯”)股东嘉兴蔚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041,653股,占公司股本的7.11%。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已于2021年12月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唐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艾力斯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价。其中:

(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1月6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未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上限18,000,000股完成减持后,唐玉投资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数14,014,653股。唐玉投资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近日收到唐玉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拟减持主体所作承诺如下:

1.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交纳的违规减持所得的现金分红。

③就减持计划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本企业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⑤本企业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⑥本企业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⑦本企业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⑧本企业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⑨本企业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⑩本企业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⑪本企业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⑫本企业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⑬本企业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⑭本企业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⑮本企业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⑯本企业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⑰本企业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⑱本企业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⑲本企业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⑳本企业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⑳本企业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